

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 文件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黔卫健发〔2020〕22号

关于开展贵州省第三届“百名优秀医生”和 “百名优秀护士”推荐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市(州)党委宣传部、卫生健康局,省主要新闻单位,省直属医疗卫生机构: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激励广大医务工作者大力弘扬“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崇高精神和“不畏艰险、不怕困难、勇挑重担、勇往直前”的贵州援鄂抗疫精神,进一步凝聚起全力以赴、共克时艰的强大正能量,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推动卫生

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健康贵州战略深入实施营造良好氛围,省委宣传部、省卫生健康委决定,联合开展第三届“百名优秀医生”和“百名优秀护士”推荐宣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挖掘、选树和宣传优秀医务工作者和他(她)们的感人故事,发挥典型的激励和导向作用,进一步激励全省广大医务工作者以高尚的职业道德、精湛的医疗技术、规范的医护标准为病人提供优质、安全、便捷的医疗卫生服务,不断增进全社会对卫生健康事业的理解和支持,形成尊医重卫的共识,努力营造人人关心、人人支持、人人参与健康贵州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组织机构

省委宣传部与省卫生健康委共同主办,贵州省医学会、贵州省护理学会联合承办。

三、推荐范围

全省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含公共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从事临床医学、临床护理和公共卫生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已被评为第一届、第二届“百名优秀医生”“百名优秀护士”的人员,原则上不参加本次推荐评选。

四、推荐名额

全省卫生健康系统优秀医生、优秀护士推荐名额分配,主要依据2019年底各地各单位在编注册医生、注册护士的数量,同时

结合往届“百名优秀医生”“百名优秀护士”推荐宣传活动的开展等情况进行分配,共推荐评选100名优秀医生和100名优秀护士。推荐分配名额详见附件1。

(一)“百名优秀医生”(100名)。在全省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从事临床医学和公共卫生工作的医生50名(由各市州卫生健康局和委直属单位按照2:1的比例进行差额推荐);在省内和赴鄂参与一线抗疫工作的医生50名(参加援鄂抗疫的占三分之一,由援鄂工作队负责等额推荐;在省级定点医疗机构参与抗疫的占三分之一,由省应对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疫情监测管控救治组医疗工作组负责等额推荐;在省内各地参与抗疫的占三分之一,由各市州卫生健康局负责等额推荐)。

(二)“百名优秀护士”(100名)。在全省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从事从事临床护理工作的护士50名(由各市州卫生健康局和委直属单位按照2:1的比例进行差额推荐);在省内和赴鄂参与一线抗疫工作的护士50名(参加援鄂抗疫的占三分之一,由援鄂工作队负责等额推荐;在省级定点医疗机构参与抗疫的占三分之一,由省应对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疫情监测管控救治组医疗工作组负责等额推荐;在省内各地参与抗疫的占三分之一,由各市州卫生健康局负责等额推荐)。

五、推荐标准

(一)优秀医生

1.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国家各项方针

政策;

2. 具备执业(助理)医师、乡村医生资格或相关医技资格证、药师职称,并在医疗卫生机构中连续从事医疗工作满5年以上的医疗卫生人员;

3. 爱岗敬业,医德高尚,廉洁行医,遵守医疗核心制度,无违规违纪行为;

3. 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医德医风,受到社会 and 患者的广泛好评;

4. 业务精湛,刻苦专研,勇于探索、不断创新,积极参与公共健康知识宣传和普及工作,在医教研等方面成绩突出;

5. 未发生过医疗事故,医师考评合格,无不良记录,积极参与指令性医疗任务及社会公益性扶贫、义诊、支边、救灾、志愿服务等活动。

(二)优秀护士

1. 遵守党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有坚定的政治立场和较高的政治素质,无违规违纪情况;

2. 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和职业风范,热爱医疗护理工作,爱岗敬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3. 具备执业护士资格,并在医疗卫生机构中连续从事临床医护工作3年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

4. 在临床一线工作,全面履行医疗护理职责,为病人提供优质、满意、安全的医疗护理服务,深受团队和同行的认可,获得患

者及家属的赞扬和好评；

5. 严格遵守医疗护理技术操作规程,刻苦专研业务,专业技术过硬,工作业绩突出,连续两年单位考核优秀。

六、推荐办法

推荐评选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进行,各地各单位对照条件,按照分配的名额逐级推荐上报。拟推荐的优秀医生、优秀护士人选,要广泛听取医务工作者、干部群众等各方面的建议,认真征求纪检监察部门的意见,并逐级张榜公示,公开接受监督。对在公示期间有群众举报或有争议的对象,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调查核实清楚,未经调查核实或意见不统一的不得上报。活动主办方将组建专家评审组对各地各单位推荐上报的优秀医生、优秀护士人选进行审核评选,其结果经审定后,在省卫生健康委官网上公示。对存有异议的,由省卫生健康委责成推荐单位调查核实。主办方于8月中下旬对获奖者进行表彰。

各地各单位推荐的优秀医生、优秀护士的名单及相关材料,由各市(州)卫生健康局、委直属各医疗机构统计汇总,统一报送至省卫生健康委宣传处。

七、时间安排

贵州省第三届“百名优秀医生”“百名优秀护士”推荐宣传活动从2020年7月开始,至2020年8月底结束,分动员部署、宣传选树、考察推荐、评审公示、评选表彰、总结上报六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7月1日至7月6日)。省委宣传部和省

卫生健康委联合下发通知,全面部署推荐宣传活动,各地各单位启动推荐宣传活动。

(二)宣传选树阶段(7月7日至7月19日)。在推荐宣传活动中,活动主办方通过拍摄播放宣传片、新媒体平台推广等方式开展前期宣传。各地各单位要大力宣传医疗卫生机构医务工作者的感人故事,注意挖掘、选树医务工作者中的先进典型事例,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推荐宣传活动。

(三)考察推荐阶段(7月20日至7月30日)。各地各单位评选推荐候选人,撰写2000字以内的先进事迹文字材料,填写推荐表,在征求同级卫生健康部门、委直属医疗机构纪检监察部门无意见、逐级公示无异议的前提下,以市(州)、委直属医疗机构为推荐单位,统一收集并填写汇总表,于2020年7月30日前将PDF格式扫描版(含推荐评选候选人执业资格证)和相关材料电子版报送到指定邮箱,逾期不报者,视为自动放弃。

(四)评审公示阶段(7月31日至8月10日)。专家评审组于2020年7月下旬组织召开评审会,秉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候选人进行评审,评选结果将在省卫生健康委官网上公示。

(五)评选表彰阶段(8月11日至8月19日)。公示结束后,经省委宣传部和省卫生健康委审定,联合下发命名表彰决定。

(六)总结上报阶段(8月25日前)。各地各单位全面总结推荐宣传活动、经验做法,并上报省卫生健康委宣传处。

八、有关要求

(一)强化领导。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认真做好推荐宣传工作,切实把推荐宣传活动开展情况作为全面夺取疫情防控 and 脱贫攻坚两场战役双胜利的重要内容,加强领导、统筹协调、周密部署,确保推荐宣传活动有序开展。

(二)狠抓落实。各地各单位要因地制宜,把推荐宣传活动与宣传卫生健康工作者决战脱贫攻坚的感人事迹、硬核抗击疫情的英雄故事相结合,与大力弘扬新时代崇高职业精神相结合,与构建和谐医患关系,维护医务人员合法权益相结合;与加大激励表彰奖励力度,营造尊医重卫的良好氛围相结合,确保取得实效。

(三)加强督促。各地各单位要早部署、早安排,及时了解活动进展,认真督促检查,严格按照条件和规定程序进行评选推荐,注重工作实绩和群众公认,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做到实事求是,好中选优,保证评选质量,确保活动公平公正公开。

(四)营造氛围。各地各单位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官网、微博、微信等新媒体以及海报、视频、动漫、手机短信等平台载体,大力宣传评优活动及优秀医生、优秀护士的先进事迹,广泛吸收群众参与、带动群众参加,努力在全行业形成学习先进、崇尚先进、争当先进的良好风气,激励广大医务工作者立足岗位,奋发向上,创造新业绩。

“百名优秀医生”推荐材料联系人:吴 莹

联系电话:0851-86856294

电子邮箱:264407326@qq.com

“百名优秀护士”推荐材料联系人:凌文静

联系电话:0851-86815050

电子邮箱:1927164526@qq.com

联系人:夏琳

联系方式:0851-86836603

附件:1. 贵州省第三届“百名优秀医生”“百名优秀护士”推荐
名额分配表

2. 贵州省第三届“百名优秀医生”推荐表

3. 贵州省第三届“百名优秀护士”推荐表

4. 贵州省第三届“双百优”推荐宣传活动汇总表



2020 年贵州省第三届“百名优秀医生” “百名优秀护士”推荐名额分配表

单位	“百名优秀医生”				“百名优秀护士”			
	抗疫一线(50 名)			各级各类 医疗卫生机构 (100 名)	抗疫一线(50 名)			各级各类 医疗卫生机构 (100 名)
	援鄂	省级定点 医疗机构	省内		援鄂	省级定点 医疗机构	省内	
贵阳市 (含贵安新区)	0	0	2	8	0	0	2	10
遵义市	0	0	2	8	0	0	2	8
六盘水市	0	0	2	8	0	0	2	7
安顺市	0	0	2	8	0	0	2	8
毕节市	0	0	2	8	0	0	2	8
铜仁市	0	0	2	8	0	0	2	8
黔东南州	0	0	2	8	0	0	2	10
黔南州	0	0	2	8	0	0	2	8
黔西南州	0	0	2	8	0	0	2	8
贵州省人民医院	0	1	0	4	0	1	0	4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0	1	0	4	0	1	0	4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0	1	0	4	0	1	0	3
贵州省第二人民医院	0	0	0	2	0	0	0	2
贵州省第三人民医院	0	0	0	2	0	0	0	2
贵州中医药大学 第一附属医院	0	0	0	2	0	0	0	2
贵州中医药大学 第二附属医院	0	0	0	2	0	0	0	2
贵州省骨科医院	0	0	0	2	0	0	0	2
省血液中心	0	0	0	2	0	0	0	1
省疾控中心	0	0	0	2	0	0	0	1
省临床检验中心	0	0	0	1	0	0	0	1
贵州省妇幼保健院	0	0	0	1	0	0	0	1
贵州省将军山医院	0	8	0	0	0	8	0	0
贵州省职工医院	0	5	0	0	0	5	0	0
援鄂工作队	16	0	0	0	16	0	0	0
合计	50			100	50			100

备注: 1. 各市、州推荐范围为辖区内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含企业医院、民营医疗机构)。贵州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贵州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由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统筹统一推荐。遵义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由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统筹统一推荐。

2. 参加援鄂抗疫的人员由援鄂工作队负责等额推荐;在省级定点医疗机构参与抗疫的人员由省应对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疫情监测管控救治组医疗工作组负责等额推荐;在省内各地参与抗疫的人员由各市州卫生健康局负责等额推荐;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由各市州卫生健康局和委直属单位按照 2:1 的比例进行差额推荐。

附件2

贵州省第三届“百名优秀医生”推荐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照片 (一寸)
从事医生工作年限			学 历					
执业资格证号								
工作单位及职务								
推荐类别	☐ 抗疫一线 ☐ 医疗卫生机构							
主要事迹	(主要事迹不加页,字数控制在500字以内)							

评选推荐 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本级纪检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 卫生健康 行政部门 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州) 卫生健康 行政部门 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3

贵州省第三届“百名优秀护士”推荐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照片 (一寸)
从事护理工作年限			学 历					
护士资格证号								
工作单位及职务								
推荐类别	☐ 抗疫一线 ☐ 医疗卫生机构							
主 要 事 迹	(主要事迹不加页,字数控制在500字以内)							

评选推荐 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本级纪检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 卫生健康 行政部门 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州) 卫生健康 行政部门 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4

贵州省第三届“双百优”推荐宣传活动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所属市(州)/单位	医疗机构名称	姓名	申报类别

联系人： 联系方式：

